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2〕17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7
1.4	事件分类.....	7
1.5	预案衔接.....	8
1.6	工作原则.....	10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1
2.1	市现场指挥部.....	11
2.2	现场工作组.....	12
3	应急响应.....	15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15
3.2	预警.....	1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3.4	事态研判.....	23
3.5	应急监测.....	23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6
3.7	应急处置.....	27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0

3.9	医学救援.....	31
3.10	社会稳定维护.....	31
3.11	事件升级.....	32
3.12	信息发布.....	32
3.13	响应终止.....	33
4	后期工作.....	34
4.1	后期防控.....	34
4.2	事件调查.....	34
4.3	损害评估.....	35
4.4	善后处理.....	35
5	应急保障.....	36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6
5.2	应急队伍保障.....	36
5.3	应急资源保障.....	36
5.4	经费保障.....	37
5.5	医疗卫生保障.....	38
5.6	交通运输保障.....	38
5.7	人员安全保障.....	38
5.8	社会动员保障.....	39
6	附则.....	39
6.1	名词术语.....	39
6.2	预案解释.....	40

6.3	预案演练与修订.....	40
6.4	预案实施日期.....	40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42
附件 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3
附件 3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 单位及其分工职责.....	44
附件 4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8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50
附件 6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3
附件 7	不同污染物推荐处理技术.....	54
附件 8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	55
附件 9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60
附件 10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62
附件 1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63
附件 1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64
附件 13	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65
附图 1	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69
附图 2	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70
附图 3	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7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控制、解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机,减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
-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0)《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56 号);
-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1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14)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5)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粤办函〔2015〕644号)；

(17) 《梅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试行)》(梅市府办函〔2016〕113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4)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

(5) 《梅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梅市府函〔2022〕11号)；

(6) 《梅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8)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9)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 个，分别为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和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具体适用范围如下（适用范围图详见附图 1-3）：

（1）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适用范围：清凉山水库库区及水库上游集雨区，面积 109.61km²。

（2）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适用范围：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水域长度为 26.13km。

（3）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适用范围：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水域长度为 21.58km。

1.4 事件分类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

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故障、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环境风险物质直排入河道、湖库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湖库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集中排放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4) 水华灾害事件。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氧异常、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等，导致或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水华灾害。

1.5 预案衔接

在与政府和部门预案衔接方面，本预案主要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梅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内容，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

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本预案为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

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则应启动本预案；若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梅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影响到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时，则应启动本预案。启动本预案后，由市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见本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上升到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5），则由市政府上报广东省人民政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适时启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动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供水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涉事企业应启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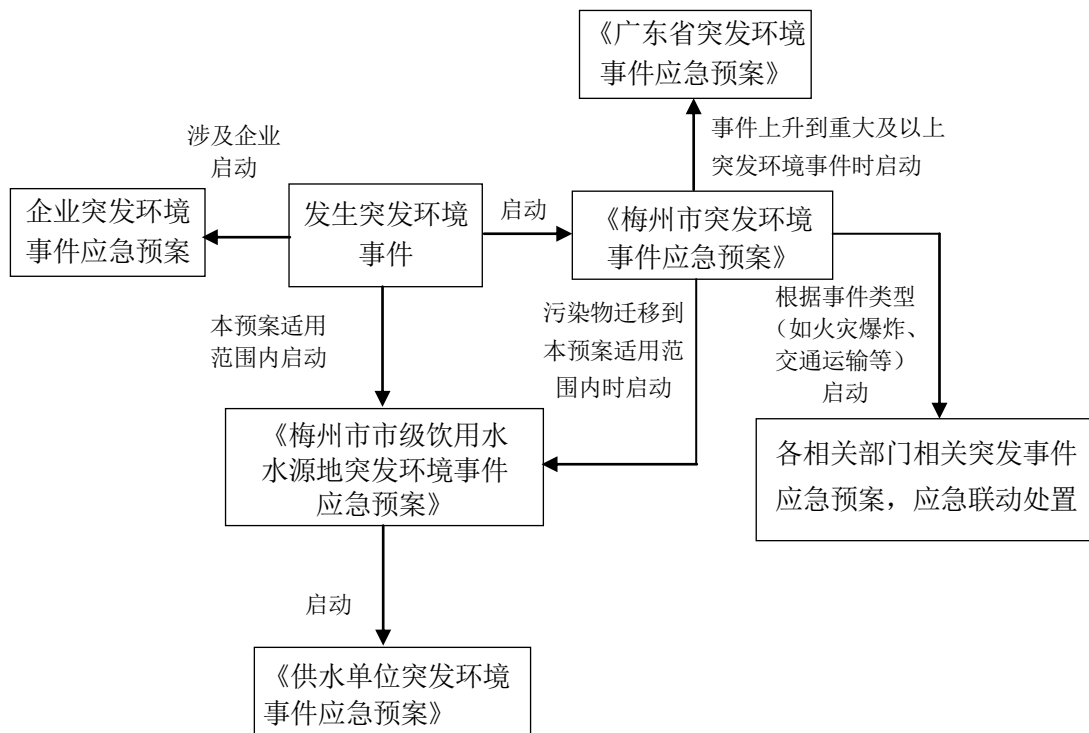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3) 健全体系，强化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应急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整合监测网络，鼓励一专多能，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

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当设立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附件 2。

2.1 市现场指挥部

市现场指挥部为市政府指挥、协调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机构，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梅州海事局、梅州水文分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负责人）。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3。

2.2 现场工作组

市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社会稳定组等。现场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市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负责。

2.2.1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梅州海事局、梅州水文分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2.2.2 污染处置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梅州海事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2.3 专家咨询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饮用卫生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防化、地质、气象、生物、水利水文、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

(2) 主要职责：对事故风险源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等级；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发展态势做出估计；为污染源控制、水利工程调度、水质监测、卫生防疫、供水单位深度净化等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2.2.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梅州水文分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2) 主要职责：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2.5 应急供水保障组

(1) 组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2.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

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域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2.7 社会稳定组

(1)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市现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等各相关部门要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的水质常规监测

和水质预警监测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企业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还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通过供水单位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通过水质卫生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通过危险化学品等的日常监管，获取危险源异常信息。

（6）市气象局负责通过降水量等气象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气象信息。

（7）梅州水文分局负责通过流域水文信息监控，获取异常水文信息。

（8）通过市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在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发现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政府。

市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若判断可能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立即成立现场工作组。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危害性、事态紧急程度、采取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预警级别分为橙色、红色两级。

橙色预警：当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市现场指挥部研判认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专家咨询组研判认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

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3.2.2 预警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启动橙色或红色预警。启动条件如下：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上游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其他不属于红色预警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水源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

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水源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水源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3 预警发布和预警级别调整

（1）发布制度。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布预警信息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

（2）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污染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发布途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4）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和专家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应视事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市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市现场指挥部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应急供水保障组通知饮用水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污染处置组牵头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组织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5）应急监测组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综合协调组组织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新闻宣传组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已经被消除时，由市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2) 事发地镇政府在发现或得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 市生态环境局先于梅江分局或梅县分局获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梅江分局或梅县分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 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

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给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指发现或得知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指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指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危害、损失和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肇事者责任追究情况五个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传真、手机短信、电话方式报送，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等形式报送的，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红色预警后，由市现场指挥部迅速组建现场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专家咨询组及现场工作组应根据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水库、入库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发生水华的水域面积及程度、距离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情况，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指导现场工作组进行应急处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发布预警后，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工作，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

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市卫生健康局和供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供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判定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和管网末梢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具体如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市现场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应急监测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制定应急监测方案，专家咨询组为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

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同时对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厂和相应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布点监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饮用水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地下游水域、下游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处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监测项目。结合水质常规监测及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4）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市现场指挥部。

（5）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工作主要由污染处置组负责。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污染处置组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医疗场所、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调查上述企业、车辆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

输车辆。

3.6.2 切断污染源

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对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 污染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

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 污染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调水引流、水体增氧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地受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保障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使用地下水应急供水、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 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综合协调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 综合协调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市、区、镇政府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根据污染特征，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

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污染事件。

①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专家咨询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上游调水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②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缓冲池等工程设施，暂存受污染水体，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明确与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掌握供水单位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

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

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工作主要由综合协调组负责。

综合协调组应明确负责物资调集的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吸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打捞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

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等。

3.9 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工作由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

(1)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 因饮用污染水源导致的群发性不适或中毒，可通过新闻、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等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加强受影响区域的医疗资源和力量，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10 社会稳定维护

社会稳定维护主要由社会稳定组和新闻宣传组负责。

(1) 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告知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2)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主要为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3)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众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11 事件升级

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达到更高等级要求，由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政府和部门协调处置。当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应急指挥权相应移交，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3.1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主要由新闻宣传组负责。

(1)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尤其应避免在群众中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导致市民哄抢饮用水商品、不法商家故意哄抬水价等现象发生。

(2)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梅州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涉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 24”要求（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13 响应终止

3.1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咨询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3.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紧急情况解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应急响应终止时机由污染处置组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市现场指挥部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市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工作，直至污染影响解除或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现场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市现场指挥部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

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4.3 损害评估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政府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依照《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主要从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或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等方面进行事件损害量化。

4.4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市政府负责、事发地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内容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应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市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给予补偿。

市现场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

出补偿和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计划；协调处理污染赔偿和其他事项。如果环境污染造成了人员伤害，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救助、补偿、治疗、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对污染区域采取必要的疾病预防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配备必要的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电信运营各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市现场指挥部人员每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通畅。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5.2 应急队伍保障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应建立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生态环境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5.3 应急资源保障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

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养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更新、调度和紧急配送等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质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情况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5.4 经费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中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

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5.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完善应急医学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5.7 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安部门根据市现场指挥部指令，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5.8 社会动员保障

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指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 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与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应当定期组织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现场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将演练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成员

单位及其分工职责

- 4.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6.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7.不同污染物推荐处理技术
- 8.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的应急响应专章

响应专章

- 9.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 10.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 11.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12.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 13.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附图：

- 1.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 2.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 3.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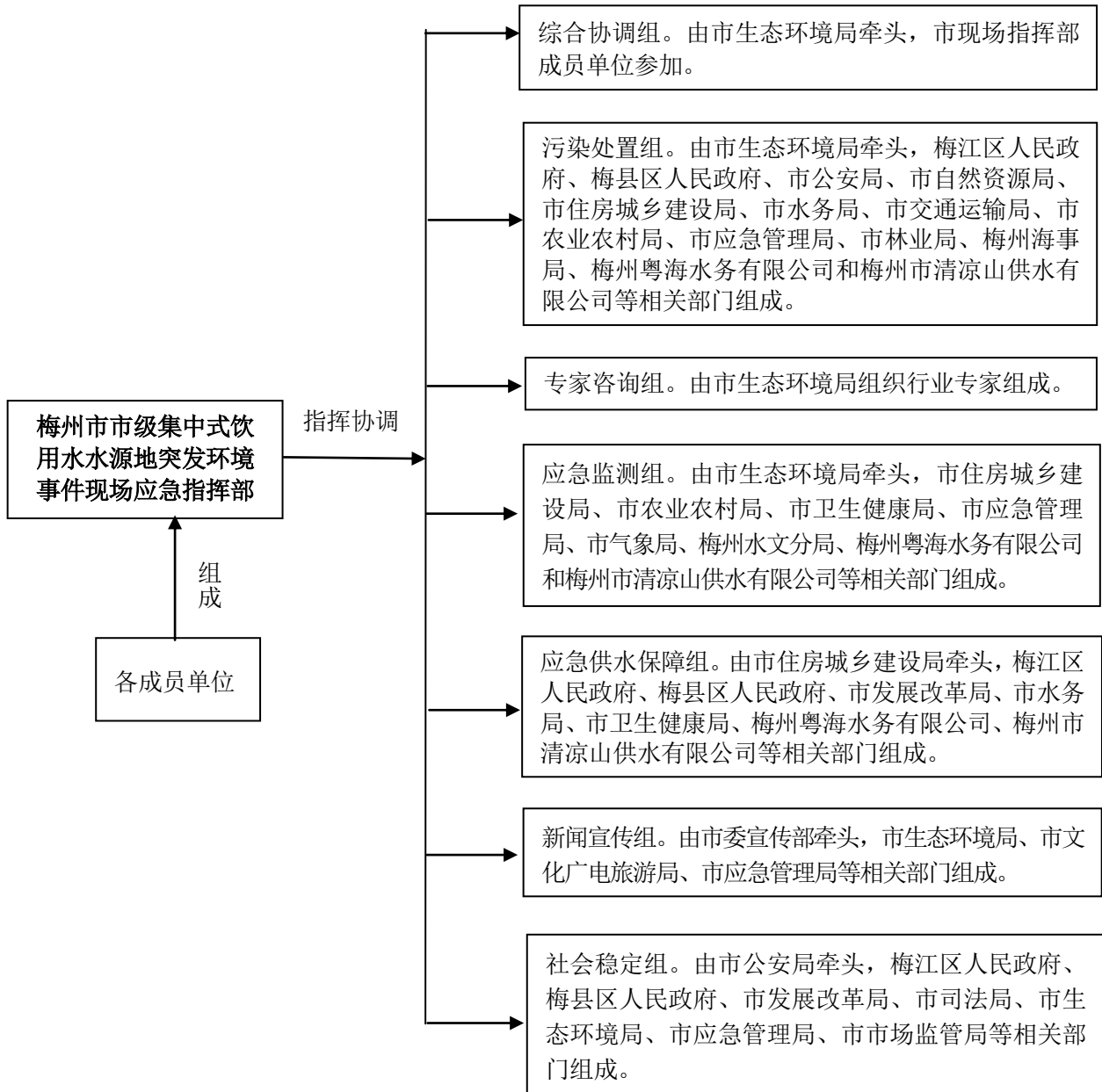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值班室电话	传真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2248787	2383973	2275821
2	市发展改革局	2250249	2128283	2398380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44573	2240758	2251362
4	市公安局	2169338	2169200	2169335
5	市民政局	2283325	2281966	2283786
6	市司法局	2308020	2308012	2308022
7	市财政局	2122222	2122110	2122300
8	市自然资源局	2191218	2191310	2191220
9	市生态环境局	2252743	2260239	2252826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44830	2244712	2258402
11	市交通运输局	2281032	2136135	2281031
12	市水务局	2211738	2211367	2213833
13	市农业农村局	2279683	2249860	2259500
14	市商务局	2256687	2259511	2256607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250510	2250510	2250510
16	市卫生健康局	2247476	2247474	2247479
17	市应急管理局	2262625	2212350	2302129
18	市市场监管局	2326517	2326500	2326520
19	市林业局	2259936	2398569	2259936
20	梅州水文分局	2198578	2198680	2265925
21	市气象局	2284986	2284139	2284183

22	梅州海事局	2237768	2230130	2232508
23	梅江区人民政府	2196901	2196938	2196691
24	梅县区人民政府	2589920	2589800	2595800
25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249784	2249784	2240198
26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2880889	2880883	2880883

附件 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3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成员单位及其分工职责

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市委宣传部	/	(1) 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2) 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和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局	/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调运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市级救灾物资运送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市现场指挥部指定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运输等工作。	(1) 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维护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抢险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打击阻挠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 (3) 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4)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
市司法局	(1) 负责将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2) 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

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本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包括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器材购置与维护、应急培训、抢险救援等经费）。	负责保障本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市自然资源局	/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p>（1）组织编制、修订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p> <p>（2）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4）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p> <p>（5）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p>	<p>（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及周边污染源组织查处，排除环境污染事件；</p> <p>（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排除后的跟踪监测，提出消除污染物的处置建议；</p> <p>（3）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调查、取证、立案、办案和污染事故案件上报的处理和反馈；</p> <p>（4）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p>（1）负责市政设施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2）参与影响市区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p> <p>（3）负责指导市区供水企业在事故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p>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物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相关工作。	<p>（1）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疏散人员的运送转移工作；</p> <p>（2）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p>
市水务局	（1）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1）按照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

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p>(2) 负责应急水源的建设；</p> <p>(3) 督促检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p>	<p>工作；</p> <p>(2) 协调水文部门提供水情、雨情信息、水质监测站网的水质数据；</p> <p>(3) 负责协调原水及输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水量调度，做好区域水资源调度工作，提出恢复供水方案，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p> <p>(4) 负责应急水源运行调度；</p> <p>(5)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市农业农村局	/	<p>(1) 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并由责任者负责损害赔偿和开展农业生态修复；</p> <p>(2) 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农作物、畜禽、渔业等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对受污染的农作物、畜禽、渔业等进行无害化处置，指导灾后农、渔业的生产恢复。</p>
市商务局	/	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和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工作。	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和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时上报并通报相关水质异常信息。	<p>(1)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的饮用水卫生应急监督监测工作，评估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根据评估情况提供饮用水应急保障意见；</p> <p>(2) 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p>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p>(1) 负责应急避护场所使用调度；负责污染区域内人员的安置工作；</p> <p>(2) 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p> <p>(3) 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p>

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林业局	/	负责珍稀濒危的物种保护与野生动物疫病、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陆生生物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对受污染的陆生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负责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市气象局	/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梅州海事局	/	(1) 负责辖区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协调应急船舶等水上应急物资参与其它水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梅州水文分局	/	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必要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水文预测预报服务信息。
梅江区人民政府	/	(1) 负责在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协助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在事发地迅速开展先期处置，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梅县区人民政府	/	(2) 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辖区应急力量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取水口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组织进行应急监测，并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每日巡查工作；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取水口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组织进行应急监测，并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水质异常信息。	

附件 4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序号	现场工作组组成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梅州海事局、梅州水文分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2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梅州海事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序号	现场工作组组成		职责
3	专家 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饮用卫生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防化、地质、气象、生物、水利水电、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	对事故风险源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等级;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发展态势做出估计;为污染源控制、水利工程调度、水质监测、卫生防疫、供水单位深度净化等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4	应急 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梅州水文分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5	应急供 水保障 组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6	新闻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域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 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

序号	现场工作组组成	职责
		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

附件 7

不同污染物推荐处理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附件 8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

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行政区域内有多个水源地的，可一个水源地编制一个应急预案，也可以多个水源地统一编制一个水源地应急预案，但要为每一个水源地单独编制一个符合各自特点和特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的应急响应专章”的要求，根据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分别编制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

一、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

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主要为交通运输风险，因此，以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为例，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件情景。

接群众举报，黄石桥路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有一辆运输危化品的车辆发生侧翻，已有危化品泄漏，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

（二）应急响应。

1.接报后，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了解危化品类型及其运输量等信息。

2.确定事故为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总指挥下达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组对侧翻车辆周边一定范围设置临时围堰，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二次事故。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性质，采取油毡吸附、化学处理等方式，对已泄漏危化品进行处理。

（2）应急监测组结合专家咨询组意见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组织人员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供水水厂进出口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

（3）综合协调组做好应急处置有关车辆、应急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4.总指挥接应急监测组报告，取水口水质已不能满足供水要

求，建议取水口暂停取水。总指挥接报后下达命令：

（1）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紧急通知，告知居民暂停饮用自来水，并引导舆论导向。

（2）应急供水保障组紧急启用备用水源。

5.市现场指挥部接应急监测组和污染处置组报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取水口水质已能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6.市现场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通知水厂恢复供水。

二、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

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主要为交通运输风险，因此，以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为例，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件情景。

接群众举报，在梅州大桥（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上危化品泄漏且流入水体中。

（二）应急响应。

1.接报后，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了解危化品类型及其运输量等信息。

2.确定事故为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总指挥下达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组对侧翻车辆周边一定范围设置临时围堰，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二次事故。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性质，采取油毡吸附、化学处理等方式，对已泄漏危化品进行处理。

(2) 应急监测组和专家咨询组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组织人员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供水水厂进出口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

(3) 综合协调组做好应急处置有关车辆、应急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4. 总指挥接应急监测组报告，取水口水质已不能满足供水要求，建议取水口暂停取水。总指挥接报后下达命令：

(1) 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紧急通知，告知居民暂停饮用自来水，并引导舆论导向。

(2) 应急供水保障组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5. 市现场指挥部接应急监测组和污染处置组报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取水口水质已能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6. 市现场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通知水厂恢复供水。

三、梅州市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

梅州市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以调查范围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为例，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专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 事件情景。

接群众举报，梅州市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以调查范围内加

油站因阀门故障引起的泄漏或各类违章操作等引起的泄漏事故，含油废水非正常排放，暴雨期间随雨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梅江后进入水源保护地，可能对水源保护地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二）应急响应。

1.接报后，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了解油品泄漏信息。

2.确定事故为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总指挥下达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组对加油站周边一定范围设置临时围堰，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二次事故。采取油毡吸附方式，对已泄漏油品进行处理。

（2）应急监测组和专家咨询组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组织人员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供水水厂进出口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

（3）综合协调组做好应急处置有关车辆、应急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4.总指挥接应急监测组报告，取水口水质已不能满足供水要求，建议取水口暂停取水。总指挥接报后下达命令：

（1）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紧急通知，告知居民暂停饮用自来

水，并引导舆论导向。

(2) 应急供水保障组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5.市现场指挥部接应急监测组和污染处置组报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取水口水质已能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6.市现场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通知水厂恢复供水。

附件 9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发生 时间		地点	
事件起因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污染程度和范围					

人员受害 及救护情况			
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及时启动 环境应急预案		预计事件 发展趋势	
二、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情形：_____			
三、信息报告情况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四、监测情况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五、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六、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附件 10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点	
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	

现场踏勘图：



填表人：

时间：

附件 1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内容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饮用水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1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梅州市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
处 理 处 置 ， 发 生 在 _____月 _ 日 的
_____（地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市现场指挥部撤销，
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梅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13

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

一、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装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适用范围
1	便携式浊度仪	HACH 2100P	1 台	水
2	便携式浊度仪	WZB-175	1 台	水
3	DO 测定仪	HACH HQ25D	3 台	水
4	电导率仪	HACH HQ30D	1 台	水
5	pH 计	HACH HQ30D	2 台	水
6	ORP 仪	HACH HQ30D	2 台	水
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pH 计、电导率仪)	DZB-718L	2 台	水
8	手持式 GPS 接收机	GPSMAP 62sc	2 台	定位仪
9	手持式 GPS 接收机	eTrex 201x	3 台	定位仪
10	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TY2000-B	1 台	气
11	PM ₁₀ /PM _{2.5} 检测仪	MHB1020 型	2 台	气
12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HACH DR890	1 台	水
13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监测仪	HACH DR2800	1 台	水
14	哈希消解仪	DRB200	1 台	水
15	水质余氯测定仪	HACH	1 台	水
16	水质综合毒性测定仪	SDI-DELTATOX	1 台	水
17	水质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NanoTek 2000	1 台	水
18	便携式油份测定仪	OILTECH 121	1 台	水
19	土壤 X 荧光快速测定仪	XL3t 960	1 台	土壤
20	酸碱防护鞋	/	9 双	安全防护
21	酸碱防护手套	/	9 双	安全防护
22	化学防护服	/	6 套	安全防护
23	Cosmo 巴固全面罩	/	6 套	安全防护
24	对讲机	/	6 台	安全防护
25	救生衣	/	8 套	安全防护
26	全封闭 B 级液体防溅服	/	3 套	安全防护

联系人：梅州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753—2260239

二、清凉山水库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保存地点
----	----	----	------

1	编织袋	2000 条	清凉山水库应急投加仓库
2	救生圈	2 个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3	救生衣	20 件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4	抽水机	1 台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5	锄头、铁铲	1 批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6	吸油毡	1 箱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7	吸油绳	1 箱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8	救生艇	1 艘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9	应急电源发电机	1 台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10	土工布	300 平方米	清凉山水库应急物资仓库

联系人：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3—2880883

三、东升水厂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东升水厂内保存地点
1	消防水带	1 条	机修车间
2	取样瓶（罐）	5 瓶（罐）	化验室
3	排水泵	1 台	石灰车间
4	助凝剂聚丙烯酰胺	25 公斤	石灰车间
5	石灰	500 公斤	石灰车间
6	活性炭	500 公斤	活性炭车间

联系人：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3—2249784

四、江南水厂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江南水厂内保存地点
----	----	----	-----------

1	活性炭粉	750 公斤	应急投加仓库
2	聚丙烯酰胺	50 公斤	应急物资仓库
3	专用吸油棉	320 张	应急物资仓库
4	高锰酸钾	45 公斤	应急投加仓库
5	围油栏	1 袋	应急物资仓库
6	应急强光灯	2 个	中控
7	排水泵	1 台	机修车间
8	管钳	各种规格	机修车间
9	水桶	3 个	三楼仓库
10	取样瓶	8 个	化验室
11	扫把	8 把	三楼仓库
12	耐酸碱手套	3 双	应急物资仓库
13	洗衣粉	5 包	三楼仓库
14	取样器	1 个	化验室
15	尼龙绳	50 米	机修车间
16	长筒雨靴	3 双	机修车间
17	救生衣	4 件	制水车间

联系人：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3—2249784

五、新城水厂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新城水厂保存地点
1	消防栓	5 个	厂区内

序号	名称	数量	新城水厂保存地点
2	灭火器（干粉、推车式、CO ₂ ）	2 个	变压器、变频器室
3	视屏监控	45 台	厂区
4	应急灯	20 台	厂区各车间
5	手电筒	3 个	厂区办公室
6	对讲机	5 个	厂区办公室
7	防毒面具	4 个	应急物资仓、厂区办公室
8	石灰中和池	1 座	消毒车间外
9	围堰	3 座	消毒车间
10	洗眼器	2 个	消毒车间门口
11	防爆开关	5 个	消毒车间
12	应急消防水箱	8 个	厂区内
13	应急配用抽水泵	3 台	机修车间
14	安全出口灯	25 个	厂区各车间
15	消防水带	10 捆	厂区、机修车间
16	消防水枪	10 个	厂区、机修车间
17	医疗急救药品	10 种	机修车间
18	安全标志	50 块	厂区各车间
19	水王子消毒粉	200 公斤	应急物资仓
20	高锰酸钾	50 公斤	应急物资仓
21	活性炭	200 公斤	应急物资仓
22	固体净水剂	1 吨	应急物资仓
23	石灰	/	石灰储罐

联系人：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3—2249784

附图 1

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适用范围示意图



附图 2

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适用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梅州市区新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适用范围示意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